

保险的基本原则

学习目标

- 掌握最大诚信原则与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
- 掌握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 掌握代位求偿原则的含义。
- 掌握近因原则的含义以及判定近因的方法。



引导案例

编造车祸骗保被判徒刑

2008年3月,益阳市某村民刘某将自己车牌号为H×××××的面包车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望城县支公司投了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同年3月9日,刘某邀请被告王某等人来帮忙,策划一起假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费,并承诺支付工钱。次日早晨,王某等人搭乘刘某驾驶的面包车来到了319国道1226公里处,王某将自行车倒放在路上,让刘某驾车撞上自行车,王某佯装被撞伤,刘某随后向保险公司提出6万余元的赔偿。保险公司在审查索赔材料时发现疑点,立即报案。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等人编造交通事故,蓄意骗取保险金,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在长期的保险实践中,人们摸索了许多经营技巧与方法,同时针对保险业经营的规律和特征,总结了一整套经营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指导和规范了保险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很多国家还将这些原则列入保险法或国家行政条例,用法律和行政手段保证这些原则的严格执行。

单元 3.1 最大诚信原则

3.1.1 最大诚信原则的定义

诚信一般是指诚实可靠、坚守信誉,是签订各种经济合同的基础。它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双方相互不得隐瞒、欺骗,要做到诚实;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应善意、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做到守信用。诚实信用原则是各国立法对民事、商事活动的基本要求,也是任何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被称为“帝王原则”。由于保险经营活动的特殊性,保险活动中对诚信

原则的要求更为严格,要求做到最大诚信,即要求保险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与履行保险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要做到最大化地诚实守信。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保险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得隐瞒有关保险活动的任何重要事实,双方都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对方与自己签订保险合同,否则将导致保险合同失效。

最大诚信原则作为现代保险法的四大基本原则之一,最早起源于海上保险。在早期的海上保险中,投保人投保时作为保险标的的船舶或者货物经常已在海上或在其他港口,真实情况如何,在当时的条件下,只能依赖于投保人的告知;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告知决定是否承保及估算保险风险、确定保险费率。因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告知的真实性对保险人来说有重大的影响,诚信原则对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要求较一般的民事合同要求就更高、更具体,即要遵守最大诚信原则。该原则在《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中首先得到确定,该法第十七条规定:“海上保险是建立在最大诚信原则基础上的契约,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最大诚信原则,他方可以宣告契约无效。”

最大诚信原则就是诚实、守信,诚信是保险的生命线。从中国保险业经营的现状来看,众多现实让人觉得保险诚信不容乐观,如被保险人不如实告知或骗赔,保险人在经营与理赔方面的不诚信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最大诚信原则作为保险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贯穿于保险法的始终,指导着保险司法,是保险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在保险活动中必须遵守的最基本行为准则,适用于保险活动的订立、履行、解除、理赔、条款解释、争议处理等各个环节。我国《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保险活动所应遵循的一项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保险法律规范中许多内容都必须贯彻和体现这一原则。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诚实信用原则已成为一切民事活动和一切市场参与者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道德标准和法律规范。

3.1.2 最大诚信原则作为保险法基本原则的原因

保险活动之所以强调最大诚信原则,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具有不确定性。所谓射幸合同,即当事人全体或其中的一人取决于不确定的事件,对财产取得利益或遭受损失的一种相互的协议。

第二,保险合同与一般合同相比具有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性。一方面,保险合同的标的是被保险人的标的或者人身将来可能发生的危险,属于不确定的状态;另一方面保险人之所以能够承保处于不确定的危险,是基于其对危险发生程度的估计和计算。

第三,从保险的行业特性来看,保险离不开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被誉为社会的稳定器。保险经营的特征表现为:①保险费收取的分散性。保险运作的原理就是各个投保人通过向保险人缴纳一定的保险费从而形成一定的保险基金,由保险人来承担被保险人可能出现的风险;投保人越多,收取的保险费越多,保险基金越大,保险经营越安全,保险分摊也就越合理,从而保险人赢利的可能性就越大。这些要求保险人坚持最大诚信原则,以吸引更多的投保人投保;②保险经营的安全性。稳健经营是对保险行业的特别要求,中国对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也有明确的限制,这也符合投保

人的利益。③保险资金的负债性。保险资金属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负债,保险人不得将保险资金作为赢利分配,也不得作为利润上缴,只能充分利用确保增值,因此保险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最大诚信原则。

3.1.3 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主要通过保险合同双方的诚信义务来体现,具体包括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义务、被保险人提供证明资料的义务以及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弃权与禁止反言义务。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

(1) 如实告知义务

① 含义。如实告知义务又称据实说明义务、如实披露义务。告知是指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的询问所作说明或者陈述,包括对事实的陈述、对将来事件或者行为的陈述以及对他人陈述的转述。

② 告知的主体。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这一条款明确规定了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是当然的主体;至于被保险人是否具有同样的义务,我国《保险法》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在人身保险中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很难清楚地了解,若被保险人不负如实告知的义务,必将大大增加合同风险,甚至出现难以防范的道德风险,其将危及保险行业的稳定发展。

③ 如实告知的内容。告知的目的是使保险人能够准确地了解与保险标的危险状况有关的重要事实。重要事实是指能够影响一个正常的、谨慎的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是否在保险合同中增加特别约定条款的事实。投保人所应如实告知的重要事实通常包括下列四项:第一,足以使被保险人危险增加的事实;第二,为特殊动机而投保的,有关这种动机的事实;第三,表明被保险危险特殊性质的事实;第四,显示投保人在某方面非正常的事实。具体到每份保险合同,重要事实的范围又会依其保险种类的不同而各异。就人身保险而言,告知的事实多与健康状况有关,同时保额达到一定的额度时一般都会安排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有人认为,投保人所应当如实告知的重要事实的范围因为体检医师的介入而缩小甚至免除,凡是体检医师通过检查可以发现的病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都不负告知义务;即使体检医师因学识经验不足未能发现,后果也由保险人承担。对此观点,首先,体检医师只是对其体检的项目负责;其次,体检项目是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告知以及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投保额进行列出的,当其隐瞒有关情况时,保险人无法根据经验列出需要体检项目;最后,体检医院与保险人只是一种合作关系,体检医师既不可能自己掏钱为被保险人增加体检项目同时也并不能保证现有的体检结果准确无误。

④ 违反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案例分析

2000年5月,某公司42岁的业务主管王某因患胃癌(亲属因害怕其情绪波动,未将真实病情告诉本人)住院治疗,手术后出院,并正常工作。8月24日,王某经同事推荐,与其一同到保险公司投保了人寿险。王某在填写投保单时并没有申报身患癌症的事实,也没有对最近是否住过院及做过手术进行如实说明。2001年7月,王某病情加重,经医治无效死亡。王某的妻子以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到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在审查提交有关的证明时,发现王某的死亡病史上,载明其曾患癌症并动过手术,于是拒绝给付保险金。王妻以丈夫不知自己患何种病并未违反告知义务为由抗辩,双方因此发生纠纷。

请问:王某是否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

(2) 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义务

保险费是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的费用,作为保险人依照合同承担赔偿责任和给付责任的代价。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约定的期间承担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提供证明资料的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保险人的义务

(1) 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我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取格式合同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保险合同有关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允许保险人以合同条款的方式予以限制和免除。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均有义务在订立保险合同前向投保人详细说明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并针对投保人有关保险合同条款的提问作出直接真实的回答,就投保人有关保险合同的疑问进行正确的解释。

(2) 弃权与禁止反言

① 弃权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放弃自己在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项权利。弃权可以分为明示弃权和默示弃权,其中明示弃权可以采用书面或者口头形式。

② 禁止反言是指保险人放弃某项权利后,不得再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张这种权利。禁止反言的基本功能是要防止欺诈行为,以维护公平、公正,促成双方当事人之间本

应达到的结果。在保险合同中,只要订立合同时,保险人放弃了某种权利,合同成立后便不能反悔,至于投保人是否了解事实真相在所不问。

课堂练习:展示某保险公司的实际投保单,帮助学生熟悉最大诚信原则中的“告知”与“保证”。

3.1.4 最大诚信原则的违反及法律后果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便是破坏最大诚信,包括违反实质性重要事实的告知和破坏保证两方面。

1. 违反告知及其法律后果

由于保险合同是建立在当事人双方最大诚信原则基础之上的,况且保险标的都在被保险方监控下,因而要求投保方对所有实质性重要事实予以正确无误地告知,保险人才能在自己技术和经济能力的基础上,权衡是否承保或基于何种条件承保,任何重要事实的不正确告知,都有可能导致保险人作出错误的决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违反告知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四种。

① 隐瞒。投保人一方明知一些重要事实而有意不申报。

② 漏报。投保人一方对某些重要事实误认为不重要而遗漏申报,或由于疏忽对某些事项未予申报。

③ 误报。投保人一方因过失而申报不实。

④ 欺诈。投保人一方有意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故意对重要事实不做正确申报并有欺诈意图。

各国法律对违反告知的处分原则是区别对待的。首先,要区分其动机是无意还是故意。对故意的处分比无意的重。其次,要区分其违反的事实是否为重要事实,对重要事实的处分比非重要事实的重。

2. 破坏保证及其法律后果

与告知不同的是,保险合同涉及的所有保证内容,无论是明示保证还是默示保证,均属于重要事实,因而投保方必须严格遵守。若投保方一旦违背或破坏保证内容,保险合同即告失效,保险人可以拒绝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而且除人寿保险外,保险人一般不退还保险费。

案例分析

1996年9月1日新学期开始,13岁的B上初中了,学校让新生每人缴纳了保险费25元,其中学生平安保险10元,附加疾病险15元。9月8日凌晨,B腹部剧烈疼痛,后经医院确诊为“左肾输尿管狭窄,左肾重度积水”,属于先天性疾病。B在1996年12月至次年的9月,共做了三次手术。1997年,B父两次向投保的A公司提出报销医药费的请求。但A公司认为B是带病投保,对先天性疾病保险公司有明文规定(《学生和幼儿园儿童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试行办法》)不免责赔偿。B父不服,诉诸法院。

请问:B是否违反了最大诚信原则?突发先天性疾病是否为不实告知?法院应如何判决?

单元 3.2 保险利益原则

3.2.1 保险利益原则的定义和意义

1. 保险利益原则的定义

保险利益原则又称可保利益原则,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其所投保的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认可的经济利益,也就是说,标的的损坏或灭失对被保险人有着利害关系。如果财产安全,投保人就能得益;如果财产受损,其利益亦遭受损害。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2. 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

根据保险利益原则,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在保险经营活动中,坚持保险利益原则意义深远。

(1) 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如果投保人以没有保险利益的保险标的投保,最有可能出现投保人为获得保险赔偿而任意购买保险,并盼望事故发生;更有甚者,为了获得巨额赔偿或给付,采用纵火、谋财害命等手段,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增加道德风险事故的发生。在保险利益原则的规定下,由于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制约,投保的目的是获得一种经济保障,一般不会诱发道德风险。

(2) 避免赌博行为的发生

在保险业刚刚兴起的时候,有人以与自己毫无利害关系的远洋船舶与货物的安危为赌注,向保险人投保。若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则投保人丧失少量已付保费;若船货在航行途中灭失,投保人便可获得高于所交保费几百倍甚至上千倍的额外收益,这种收益不是对损失的补偿,是以小的损失谋取较大的经济利益的投机行为。于是,人们就像赛马场上下赌注一样买保险,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安定。英国政府于18世纪通过立法禁止了这种行为,维护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保证了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险利益原则规定,投保人的投保行为必须以保险利益为前提,一旦保险事故发生,投保人获得的就是对其实际损失的补偿或给付,这就把保险与赌博从本质上区分开来了。

(3) 便于衡量损失赔偿金额,避免保险纠纷的发生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障,不是保障保险标的的本身不受损害,而是保障保险标的一旦遭受损失后被保险人的利益,补偿的是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而保险利益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现实利益以及可以实现的预期利益为限,因此是保险人衡量损失及被保险人获

得补偿的依据。保险人的赔付金额不能超过保险利益,否则被保险人将因此获得额外利益,这有悖于损失补偿原则。如果不以保险利益为原则,将很容易引起保险纠纷。例如,借款人以价值 200 万元的房屋做抵押向银行贷款 100 万元,银行将此抵押房作为标的投保,房屋因保险事故全损,银行作为被保险人其损失是 200 万元还是 100 万元呢? 保险人应该赔 200 万元还是 100 万元呢? 如果不根据保险利益的原则来衡量,银行的损失就难以确定,就可能引起保险双方的纠纷。而以保险利益原则为依据,房屋全损只会导致银行贷款本金加利息难以收回,因此,银行最多损失 100 万元及利息,保险公司不用赔付 200 万元。

3.2.2 构成保险利益的条件

保险利益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无论是财产保险合同,还是人身保险合同,必须以保险利益的存在为前提,因此保险利益的确立十分重要。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利益关系并非都可作为保险利益,它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合法性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利益必须是国家法律所承认的。只有法律上认可的合法利益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因此,保险利益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为法律所承认并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例如,因贪污、走私、盗窃等行为所得的利益不得作为投保人的保险利益投保,如果投保人为非法手段取得的利益投保,则保险合同无效。

2. 确定性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害关系,必须是已经确定或者可以确定的,才能构成具有保险利益。这种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预期利益两种。现有利益是客观上已经存在的利益,预期利益是客观上尚未存在,但根据法律或规定可以预计在未来产生的利益,比如预期的房屋租金等。预期利益只有在可以确定金额、并能在客观上实现时,才能作为保险利益。

3. 可计算性

由于保险补偿是经济补偿或给付,只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能够用货币反映其价值或进行评估,保险人才能对保险人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或给付;否则,无法实现保险职能。因此,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在数量上应该可以用货币来计算,无法定量的利益不能投保。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一般可以精确计算,对那些像纪念品、日记、账册等不能用货币计量价值的财产,尽管它们与被保险人有利害关系,但不能作为保险利益,接受投保。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人身无价,只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利害关系,就认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也可加以计算和限定,如债权人对债务人生命的保险利益可以确定为债务的金额加上利息及保险费。

3.2.3 保险利益原则的应用

1. 保险利益原则在财产保险中的应用

(1)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的确立

财产保险合同保障的并非财产本身,而是财产中所含的保险利益。该保险利益是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某种利害关系而产生的,这种利害关系一般指的是因法律上或者契约上的权利或责任而产生的利害关系。即凡因财产发生风险事故而蒙受经济损失或因财产安全而得到利益或预期利益者,均具有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确立的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财产所有人、经营管理人对其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具有保险利益。例如,公司法定代表对公司财产具有保险利益;房主对其所有的房屋具有保险利益;货物所有人对其货物具有保险利益;等等。

② 财产的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具有保险利益。对财产享有抵押权的人,对抵押财产具有保险利益。抵押是债的一种担保,当债权不能得以清偿时,抵押权人有从抵押的财产价值中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在抵押贷款中,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所具有的保险利益只限于他所贷款项的额度,而且,在债务人清偿债务后,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权益消失,其保险利益也就随之消失。

③ 财产的保管人、货物的承运人、各种承包人、承租人等对其保管、占用、使用的财产,在负有经济责任的条件下具有保险利益。

④ 经营者对其合法的预期利益具有保险利益。如因营业中断导致预期的利润损失、租金减少、票房减少等,经营者对这些预期利益都具有保险利益。

(2)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时效

一般情况下,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必须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到损失发生的全过程中存在。当保险合同生效时,如果投保人无保险利益,那么该合同就是自始无效合同。如果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已经终止或转移出去,也不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我国《保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如甲银行在进行抵押贷款时,对抵押品投保,当该行收回所放贷款后,抵押品受损,尽管保险合同尚未过期,但甲银行不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但是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中,买方投保时往往货物所有权还未到手,而货权的转移是必然的,为了便于保险合同的订立,此时,保险利益不必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存在,但当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3)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变动

保险利益的存在并非一成不变,由于各种原因常使保险利益发生转移和消灭等变化。保险利益的转移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将保险利益转移给受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的相关手续后,原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保险利益消灭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随保险标的的灭失而消灭。

在财产保险中,为了减少社会成本,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也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时

财产保险合同的延续。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因此,在保险实务中,因保险标的易主发生所有权让与,所有权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此外,当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利益可依法转移给继承人;当被保险人破产时,其财产便转移给破产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破产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对该财产具有保险利益。

2. 保险利益原则在人身保险中的应用

(1)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的确立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或身体。只有当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寿命或身体具有某种利害关系时,才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即当被保险人生存及身体健康时,才能保证其投保人应有的经济利益;反之,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将使其遭受经济损失。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为自己投保。当投保人为自己投保时,投保人对自己的寿命或身体具有保险利益,因其自身的安全、健康和自己的利益密切相关。

② 为他人投保。当投保人为他人投保时,即投保人以他人的寿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进行投保时,保险利益的形成通常基于以下三种情况:第一,亲密的血缘关系。投保人对与其具有亲密血缘关系的人,法律规定具有保险利益。这里的亲密血缘关系主要是指父母与子女之间、亲兄弟姐妹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但不能扩展为较疏远的家族关系,如叔侄之间、堂(表)兄弟姐妹之间等。在英、美等国,成年子女与父母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是否存在保险利益是以是否存在金钱利害关系为基准的。第二,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投保人对与其具有法律利害关系的人具有保险利益。如婚姻关系中的配偶双方;不具有血缘关系,但具有法定抚养、扶养、赡养关系的权利义务,如养父母与子女之间。第三,经济上的利益关系。投保人与对其具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具有保险利益,如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雇主与其重要的雇员之间等。例如,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务人的死亡对债权人的切身利益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债权人对债务人具有保险利益,但以其具有的债权为限。

我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为了保证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我国《保险法》还严格限定了人身保险利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2)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时效

与财产保险不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必须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存在,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并不影响合同效力。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在索赔时,即使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存在保险利益,也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之所以要求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是为了防止产生道德风险,进而危及被保险人生命或者身体的安全。此外,由于人身保险具有长期性、储蓄性的特点,一旦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失去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就失效的话,就会使被保险人失去保障。而且领取保险金的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指定的,如果合同订立之后,因保险利益的消失而使受益人丧失了保险事故发生时所应获得的保险金,无疑会使该权益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之中。所以,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订立合同的必要前提条件,而不是给付的前提条件。保险事故发生时,无论投保人存在与否,也无论投保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保险人均应按合同中约定的条件给付保险金。

(3)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变动

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分为两种情况,即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专属投保人和非专属投保人。如果人身保险合同为债权债务关系而订立,只是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专属于投保人(债权人),当投保人死亡时,保险利益可由投保人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如果人身保险合同为特定的人身关系而订立,如血缘关系、抚养关系等,这是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非专属投保人,保险利益一般不得转移。

案例分析

张某于2010年租用刘某的小区住房,租期半年,从2010年3月10日至2010年9月9日。张某在租住期间为该房屋及室内财产购买了一份A公司财产保险,保险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半年后,张某如期退租。2011年1月1日,该房屋发生火灾,房屋内财产尽毁。刘某得知张某原来购买过保险,于是向A公司提出索赔请求。

请问:刘某的赔偿请求能否如愿?理由是什么?

单元 3.3 损失补偿原则

3.3.1 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1. 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必须在保险责任范围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补偿。损失补偿原则是由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确定的,这是财产保险理赔的基本原则。通过补偿,使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在经济上恢复到受损前的状态,不允许被保险人因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损失补偿原则的实现方式通常有现金支付、修理、更换和重置。

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含义有两层:一是只有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毁损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才承担损失补偿的责任;否则,即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了保险事故,但被保险人没有遭受损失,也无权要求保险人赔偿。这是损失补偿原则质的规定。二是被保险人可获得的补偿量仅以其保险标的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即保险人